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附民字第392號

03 原 告 陳金令

04 被 告 何啟光

05 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66號洗錢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06 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07 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08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11 法官 陳 茂 榮

12 法官 賴 妙 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黃 湘 玲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